

附件

**江门市**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梁学明 徐佩珊 容伟宁

联系电话：0750-3501720/3507016/3507091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 （一）涉农统筹整合工作机制。

我市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高度重视，2018年以来，探索以“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推进改革工作，稳妥推进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我市注重建立完善体制机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建立上下“一盘棋”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2019年，我市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成立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下称市涉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下称市涉农办），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并建立市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农业的市领导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加强组织统筹协调。2020年，我市出台了《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成立涉农工作专班，进一步健全和理顺工作机制和组织机构。各级涉农领导小组根据涉农工作需要召开小组会议和联席会议，研究涉农重点工作，以及涉农项目遴选储备、资金分配、确定实施项目和区域绩效目标，听取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情况，督促市直涉农部门和各县（市、区）集中力量推动涉农重点工作。2022年市级召开4次小组会议或联席会议，各县（市、区）召开16次涉农会议，推动各项涉农工作落实见效。

### （二）2022年涉农统筹整合工作整体情况。

2022年，我市根据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和上级

文件要求，按照“三突出、一确保”原则，加强谋划，突出重点，优先确保完成 2022 年度涉农领域省级对市县的考核事项，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大事要事。同时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统筹用好各级涉农资金，落实市县两级财政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拿出 5%-10%的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加大政府债券投入，调动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集聚各方力量、资金、资源合力推进涉农各项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区域绩效年度目标任务。同时，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并完善每月进度分析通报机制，督促加快涉农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严格“落实花钱必问效”，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51,287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8 项，其中：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提前下达省级涉农资金 39,617 万元（粤财农〔2021〕152 号）；2022 年 4 月 4 日收到第二批省级涉农资金 533 万元（粤财农〔2022〕33 号）；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第三批省级涉农资金（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省级奖补资金）1,385 万元（粤财农〔2022〕104 号）；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第四批省级涉农资金（“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奖励）3,000 万元（粤财农〔2022〕105 号）；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分别收到第五批、第六批省级涉农资金（粮食生产）2,239 万元（粤财农〔2022〕139 号）、4,513 万元（粤财农〔2022〕147 号），共 6,752 万元。收到省级

资金后，我市分别下达市本级部门 3,027 万元，下达县（市、区）48,260 万元（省直接下达 48,231 万元，市级转下达 29 万元）。

按资金文件不重复下达的原则，2022 年市级把省直下达市本级使用的省级涉农资金按程序分配并转下达，情况如下：

文号	金额 (万元)	日期	备注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部分）的通知》（江财农〔2021〕126 号）	3,027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下达市本级相关单位。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水稻机收减损激励机制项目的通知》（江财农〔2022〕100 号）	29	2022 年 11 月 7 日	资金转下达。从市农业农村局调整下达至相关县（市、区）。

（一）提前下达省级涉农资金 39,617 万元，下达市本级部门 3,027 万元，下达各县（市、区）36,590 万元。2021 年 12 月，市直涉农单位和各县（市、区）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大事要事落实情况。2021 年 12 月 23 日，市涉农领导小组对全市市直涉农单位和县（市、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区域绩效初步目标、大事要事落实情况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并于 12 月 23 日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江涉农办〔2021〕24 号）。

（二）第二批省级涉农资金 533 万元，下达县（市、区）533 万元。2022 年 4 月，各县（市、区）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

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整体区域绩效目标。2022年5月6日，市涉农领导小组对县（市、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整体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并完成向省级报备工作（江涉农办〔2022〕6号）。

（三）第三至第六批省级涉农资金共11,137万元，在省下达资金时省已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等，因此，已按照省要求下达资金。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209,266万元，支持278个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51,287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33,960万元，市县级资金53,791万元，其他资金70,228万元。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495个，市涉农办和县（市、区）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495个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中：

1.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18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10个，建设中项目7个，未开工项目1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当年度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数量1348个。全市完成自然村村内干路路面硬底化建设198公里，完成省十大民生实事任务。全市实现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全覆盖，所有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75%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2. 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 9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8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8 万亩，并编制完成《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23》。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 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4 个，建设中项目 3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省级资金用于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 2940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 250 个。统筹各级资金共完成风险监测样本 8292 个，监督抽查样品 2351 个。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4. 畜牧业转型升级。**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1 个，建设中项目 3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2022 年饲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现场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6 家能繁母猪养殖场进行补贴，补贴能繁母猪 6319 头，补贴金额 16 万元。

**5. 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 1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13 个，建设中项目 4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6.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共实施 1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7 个，建设中项目 9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奖励新增的

1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产品、12 个有机产品、7 个绿色食品，以及续展的 3 个绿色食品。

**7. 种业翻身仗。**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2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省和市下达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抽查种子样品 64 个批次，对抽查样品进行检测，检测样品 64 份。

**8. 现代渔业发展。**共实施 5 个项目，建设中项目 5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2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

**9.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6 个，建设中项目 2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2 年度全市农业保险（含森林险）签单保费为 4.79 亿元，农业保险深度为 1.48%（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提高了基数），比去年同期 0.95% 大大提升，为农业生产提供 128.67 亿元的风险保障，比去年同期 101.55 亿元提高 26.7%。

**10.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共实施 2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12 个，建设中项目 14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第四届广东茶叶产业大会暨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广东珠西国际会展中心召开，展示我省茶叶产业链成果；深化开平市省级土地流转试点，“两预两委托”流转模式、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经验等在全省推广；加快建设台山广东省“农业特区”试点，提质建设 3 个省字号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推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成为全省 2 个地级市试点之一；成功创建 1 个国家级广东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 3 个省

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 1 个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我市成功入选 2022 年国家 24 个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为全省唯一入选城市；台山市入选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开平成功创建全国首个镇级行政区品牌“马冈优品”。

**11.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 32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19 个，建设中项目 13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市粮食产量突破 99 万吨，创近 12 年新高，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考核任务，2022 年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 186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70%，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92%。建立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惩机制，全市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 4.4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撂荒地复耕复种 2.5 万亩任务目标。

**12.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共实施 7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52 个，建设中项目 18 个，未开工项目 6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2 年统筹中央、市县资金和其他资金，用于发展农业农村工作，实现防疫、生产“双安全”；新会柑新增“上山”面积 2.9 万亩，江门新会陈皮品牌影响力指数位居“2022 中国区域农业产业品牌影响力指数 TOP100”榜首。

**13.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共实施 10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8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未开工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1617.693 公里，推进河湖系统治理；实施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保障了西江潭江跨界重点支流防洪安全；实施江门市 8 条跨界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台山市大隆洞河、斗山河河湖健康评价、

河湖水质监测、河湖划界项目，台山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及重点河流（不含跨县河流）、台城人工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和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加强河湖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价。

**14.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共实施 3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项目 2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新会区梅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鹤山市龙口镇石寮水库加固工程以及恩平市蓝田水闸重建工程，消除了水库（水闸）工程险情隐患，提高了受保护区域的防洪减灾能力。

**15. 水利安全度汛。**实施 6 个项目，已完工，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市完成 1274 宗水利工程洪水隐患调查工作。完成了对受损水利工程的修复，使工程在汛期得以正常运行，发挥工程原有效益。

**16. 农村集中供水。**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4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施了台山市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开平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鹤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恩平市农村供水提质增效项目，解决 4.54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17. 农村水利水电。**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3 个，建设中项目 3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实施了台山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台山市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大隆洞水库变电站升级改造、开平市狮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良西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恩平市小水电站清理整改项目。

**18. 中小河流治理。**共实施 7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1 个，建设中项目 6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共完成治理河道长 189 公里 km，保障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

**19.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实施 5 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新会区东区学校创建省级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鹤山市青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鹤山市金峡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实施，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

**2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 11 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移民村人居环境、生活生产条件。

**21. 其他水利项目。**实施 4 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摸清水利工程洪水隐患情况、完成了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前期工作。

**2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 13 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4.6736 万亩，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 0.8275 万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6‰，无公害防治率 98.26%，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23.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 3 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任务 42 批次。

**24.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2 个，建设中项目 2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约为 69.79%。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为 100%，全市自然保护区均已划定管控分区。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约为 83%。

**25.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 7 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全市公益林参保率 100%，商品林参保率 25%，有效分散林业风险，保障林业经营者利益。

**26. 造林及抚育。**共实施 19 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全市造林 25500 亩，新造林抚育 24300 亩，当年度完成红树林造林面积完成 594 亩，提升了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27. 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建设中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制作 13 块林长制公示牌并在全市安装；开展恩平市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图斑核实工作，森林督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已全部完成森林督查图斑调查 431 个；制作了恩平全面推行林长制专题片。

**28. 湿地保护与恢复。**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善了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科普宣传等基础管护设施。

**29. 森林火灾预防。**共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5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大沙林场林区道

路维护维修项目，完成林区道路硬底化 920 米及林区道路边坡修复 85 米。开展四堡林场林区道路维修维护项目，完成林区公路硬底化 1.6 公里。完成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阶段性任务，完成可燃物样品检测数据填报及“后三项”（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调查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3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5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5.29 万亩，和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共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4 个，建设中项目 2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我市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入我市民生实事工作清单的 50 个自然村已全部完成生活污水治理，全市上报新增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 637 个，累计完成 8747 个，累计治理完成率 80.24%。

**32. 四好农村路建设。**共实施 13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105 个，建设中项目 12 个，未开工项目 18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四级公路建设 36.428 公里，三级公路建设 23.537 公里，“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村民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33. 四好农村路养护。**共实施 15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 14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已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了对全市 7331.433 公里农村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工作，并对局部路段开展养护工程工作，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实现“有路必养”。

###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考核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33 号），省对江门市考核事项任务有 18 项，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无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2022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280.71 万亩，产量 19.81 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2.4%，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2）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3）农产品质量安全。**2022 年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完成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 10038 批次，完成 2022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任务 82 批次，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 40%以上，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5）高标准农田建设。**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 8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 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6)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全市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措施面积 25.38 万亩，严格管控面积 0.99 万亩，措施到位率 100%，安全利用率 100%，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7)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完成 1617.693 公里的河道管护任务，完成省下达的 1300 公里目标任务，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8)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1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5.3335 亿立方米，全市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45.98 万亩，开工建设开平市狮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鹤山市金峡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恩平市良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等 3 宗工程，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9) 水土保持。**统筹全市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10)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开工建设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除险加固、新会区梅阁水库等 2 宗大中型病险水库险加固工程，完成鹤山市石寮水库，恩平市崩潭龙、寮洞、罗汉山、独汪水库等 5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11)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完成新会区梅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中央水利投资计划任务 412 万元，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12) 全面推行林长制。**已完成造林 25500 亩，新造林抚育 24300 亩，全市当年度完成红树林造林面积完成 594 亩，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1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约为 69.79%，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为 10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约为 83%，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14)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6‰，无公害防治率 98.26%，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松材线虫病防治 0.8275 万亩，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15) 永久基本农田。2022 年度我市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15.29 万亩，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16) 农村公路养护。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已达 100%，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17)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完成全市 181 个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全市完成 1274 宗水利工程洪水隐患调查工作，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2. 2022 年，我市推进涉农资金大事要事 7 项，完成情况如下：**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新增完成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 637 个，已完成大事要事计划任务目标。

(2) 村内道路建设。全市新增完成村内道路硬化的自然村 1360 个，已完成大事要事计划任务目标。

(3) 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全市当年度新增

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 4.54 万人，当年度完成建设改造四级双车道长度 36.428 公里，当年度完成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等级路 23.537 公里，已完成大事要事计划任务目标。

**（4）美丽圩镇建设。**根据《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精神，要求全市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10%圩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2022 年我市辖区 61 个圩镇验收全部达到“宜居圩镇标准”，12 个圩镇验收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占比 19.67%，超额完成省下达 10%的任务，已完成大事要事计划任务目标。

**（5）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新增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8 万亩，新增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 2.11 万亩，已完成大事要事计划任务目标。

**（6）小水电清理整改。**全市当年度新增小水电退出 18 宗，已完成大事要事计划任务目标。

**（7）中小河流治理。**全市新增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189.98 公里，已完成大事要事计划任务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 号）工作要求，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涉农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我市各级涉农办、涉农部门已通过门户网站公开等方式对绩效自评信息予以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市今后分配使用省、市涉农资金以及有关

乡村振兴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突出绩效管理“风向标”作用，落实花钱必问效。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市本级财政部门将评价结果与后续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2022年市级涉农资金截止2022年10月底支出进度慢于80%的县（市、区）按未支出额度5%的比例扣减额度；对成功争取涉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地区给予市级涉农资金奖励。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